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4320326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委託代理人○○○前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 XX 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訴願人配偶，101 年 1 月 22 日死亡）所遺本市北投區○○段○○小○○地號土地及其上本市北投區○○路○○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01 北投字第 07167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補正事項略以：「……三、補正事項：繼承人○○○、○○○及○○○（按：被繼承人及訴願人子女）為未成年人，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申辦遺產協議分割時，有民法第 106 條禁止代理之情形，應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請上開繼承人之特別代理人切結（『）確為本案未成年人之利益處分，如為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北投字第 071670 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嗣訴願人復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委託代理人○○○，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 1526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01 年 8 月 30 日士登補字第 15263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補正事項略以：「……三、補正事項：……（三）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140 號民事裁定載明未成年人分得之遺產不會少於應繼分比例，惟案附之分割協議書所分配之比例與民事裁定不符……。（四）請檢附分割協議書正本附案辦理……。」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20 日士登駁字第 000242 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在案。

二、嗣訴願人委託代理人○○○檢附繼承系統表、繼承遺產分割協議書、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資料，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

投字第 14382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權利範圍：全部，由訴願人繼承），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辦竣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1 年 1 月 22 日）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4 年 9 月 24 日），其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時間共計 42 個月又 19 日，扣除向國

稅局申報遺產稅郵遞時間 4 日、法定之 6 個月及未滿一月不罰外，仍逾期 35 個月 16 日（如附表），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432032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登記費新臺幣（下同） 998 元 20 倍之罰鍰，計 1 萬 9,960 元。該裁處

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其利益處分並簽名。」「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

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於 101 年間 2 次申請繼承登記時，被繼承人之子女 3 人皆未成年，且 2 子中之○○○為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皆由訴願人處理；且本案於法院民事判決，3 名子女亦表示願由訴願人全部辦理繼承。但原處分機關卻 2 次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裁罰訴願人逾期登記之罰鍰，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申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又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登記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登記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另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若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則應重新核算，前次申請如已核計罰鍰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前揭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等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於 101 年 1 月 22 日死亡，經訴願人委託代理人○○○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權利範圍：全部，由訴願人繼承），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辦竣登記。

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其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時間共計 42 個月又 19 日，扣除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郵遞時間 4 日、法定之 6 個月及未滿

1

月不罰外，仍逾期 35 個月 16 日（如附表），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4 日收件北投字第 14

382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辦本件繼承登記業逾法定申請期限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1 年間 2 次申請繼承登記時，被繼承人之子女 3 人皆未成年，惟 3 名子女均表示願由訴願人全部辦理繼承，但原處分機關卻 2 次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裁罰訴願人逾期登記之罰鍰，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查訴願人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 071670 號及 101 年 8 月 30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 152630 號土地

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乃分別以 101 北投字第 071670 號及 101 年 9 月 20 日士登駁字第 000242 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確定在案，且該 2 駁回通知書申請人

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均已載明：「依法需計收登記費之案件，於駁回後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期限及提起訴願之期限者，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是訴願人尚難以前經申請登記遭原處分機關駁回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登記費 998 元 20 倍計 1 萬 9,96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事由	日期	不可扣除期間	逾期日
被繼承人○○○死亡	101 年 1 月 22 日死亡		
依繼承案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可扣除時間計算如下			
訴願人向前財政部臺北市 101 年 4 月 20 日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1	

國稅局申報時間		年 4 月 19 日，計 2 個月	
		28 日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發證明書時間	101 年 4 月 20 日		
訴願人以 101 年北投字第 0	101 年 5 月 1 日	101 年 4 月 21 日至 101	
71670 號登記案申辦分割		年 4 月 30 日，計 10 日	
繼承登記時間			
101 年北投字第 071670 號	101 年 5 月 22 日		
登記案駁回時間			
訴願人以 101 年北投字第 1	101 年 8 月 30 日	101 年 5 月 23 日至 101	
52630 號登記案申辦分割		年 8 月 29 日，計 3 個月	
繼承登記時間		7 日	
101 年北投字第 152630 號	101 年 9 月 19 日		
登記案駁回時間			
訴願人以 104 年北投字第 1	104 年 9 月 24 日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4	
43820 號登記案申辦分割		年 9 月 23 日，計 36 個	
繼承登記時間		月 4 日	
		共計 42 月 19 日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	6 月（逾期 6 個月未	42 月 19 日扣除	

	(滿 1 月不罰)		月又 29 日，共計
			逾期 35 月又 20 日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加計可扣除時日之計算如下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 101 年 4 月 20 日扣除		35 月 20 日扣除
4	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 郵遞時間 4 日		日，共計逾期 35
			月又 16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